

说 明

我单位组织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52531-nmgsk-CS-20250001-1）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，四川省尚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进行了投标并中标。之后我单位与四川省尚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并公示完成，准备办理开工手续时，该公司提出原拟派任的项目经理吴强因家中突发事件，无法继续履行本项目职责。该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的关键性作用，且短期内该公司无法调配具备同等资质和能力的人员替代，该公司提出放弃此次中标资格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“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，撤销合同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；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”经我单位联系、考察后两家供应商项目经理均不能到场进行施工监督工作。所以两家供应商均不满足我单位要求，为不合格供应商。

根据以上情况，我单位特申请重新开展“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项目”竞争性磋商活动。

特此说明！

多伦县供销社联合社

2025年6月14日

